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及会前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物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简称“汇联商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简称“中行徐汇支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汇联商厦合法拥有的部分物业出租给中行徐汇支行用于金融网点营业办公。

本次物业租赁事项不会影响汇联商厦的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物业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